

SDPR - 2022 - 0120001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2022〕1号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关于明确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实施行政处罚职责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关于明确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职责的意见》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明确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实施行政处罚职责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为明确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职责，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证机构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二、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厅实施，其他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三、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严格按照《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正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度，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四、对违法执业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公证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法制审核需要的材料，取得一致意见。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可组织专家论证，听取专家意见。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调查、告知、听证、送达等程序，切实保证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合法权益。

六、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及时调查处理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影响大或者久拖不决的违法违规行为，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实行挂牌督办；对工作不力，推诿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